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2號

原告 蔡登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智、綠覆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1,3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顏珊珊